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累计和2016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截止2016年6月30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于长春 刘荣捷 潘爱玲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